

体育馆一般使用守则

1. 合资格场地使用者

1.1. 体育设施只供持有学院以下类别证件的场地使用者使用：

- a) 学生证
- b) 职员证
- c) 校友证

1.2. 场地使用者应事先获得体育组批准才能预订场地。

1.3. 未经体育组批准，场地使用者不得收取任何教练费。

2. 优先使用次序

2.1. 学院活动。

2.2. 体育组课程。

2.3. 学院校队训练。

2.4. 体育组活动。

2.5. 学生组织活动。

2.6. 职员组织活动。

2.7. 校友组织活动。

2.8. 学生活动时间。

2.9. 职员活动时间。

2.10. 校友活动时间。

3. 场地预约程序

3.1. 团体预约

- a) 必须提交书面申请预订场地。
- b) 可提前三个月申请出于训练或比赛目的的团体预约。拟使用固定装置或影音设备装置的申请必须与申请书一起提交。

3.2. 个人预约

- a) 可提前一星期于体育馆开放时间內向服务台申请个人预约。
- b) 场地预约以先到先得方式进行。
- c) 场地预约必须亲身出示有效的学院证件以供验证。

4. 运动服饰

- 4.1. 场地使用者需要穿着合适的运动服和运动鞋。场内严禁赤脚。
- 4.2. 运动鞋必须是不脱色橡胶底运动鞋。

5. 更衣室

- 5.1. 更衣室可供所有合资格场地使用者使用。
- 5.2. 更衣室内严禁拍摄或录像。
- 5.3. 贵重物品和个人物品不应存放于更衣室内。
- 5.4. 体育组对更衣室内无人看管的个人物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设施设备

- 6.1. 于体育馆内部使用影音设备，必须事先获得体育组批准。
- 6.2. 任何丢失或损坏的设施设备应立即通知体育组职员。设施设备维修或更换费用将由场地使用者承担。
- 6.3. 场地使用者必须在离开体育馆前亲自归还设备。

7. 吸烟，饮食

- 7.1. 体育馆或校园内严禁吸烟。
- 7.2. 除清水外，严禁饮食。

8. 动物或宠物

- 8.1. 严禁携带动物或宠物进入体育馆。

9. 失物处理

- 9.1. 场地使用者不应携带或存放贵重物品于体育馆内，学院对个人财产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9.2. 体育组会保留所发现的失物三星期。无人认领的失物将会交到校务处。

10. 受伤或意外事故

- 10.1. 如有受伤或意外事故，应立即通知体育馆职员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体育馆服务台设有急救箱。
- 10.2. 场地使用者使用体育设施时应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体育组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行为

- 11.1. 场地使用者应正确使用体育设施，以免对其他场地使用者造成滋扰。
- 11.2. 如非先前获得体育组批准，设施只能用作指定和特定用途。
- 11.3. 如发现有不当行为或不当使用体育设施，体育组有权拒绝或禁止违反者在指定时间内使用体育设施，或有权将其转介至有关当局采取纪律行动。
- 11.4. 场地使用者必须遵守有关使用体育设施的规定。

12. 守则修订

- 12.1. 体育组保留随时更新或修改守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